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課程學分抵修實施細則

99.09.21 系務會議通過

105.08.10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定通過

105.10.18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申請學分抵修之課程若符合附件一「機械系學士班學分抵修對照表」，無需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直接填具「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應修課程抵(免)修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處理。
- 二、除第一條規定以外，其餘學士班課程學分抵修，以外系或外校課程抵認本系課程者，均以個案處理。抵修申請經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後始同意抵修。
申請時應備齊以下資料：
 1. 檢具原外系或外校修習課程之大綱，並經原授課教師親自簽名或該校教務處蓋章認可。
 2. 填寫「機械系學分抵修申請表」，並經本系任課教師簽名。
 3. 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應修課程抵(免)修申請表」，申請通過者，將由系辦送交教務處辦理。
 4. 必要時得附歷年成績單。
- 三、本系學生修外校、外系課程可抵修本系必修與專長領域選修課程通則
 1. 必修課程僅限大四(含)以上之重修學生，且不得以暑修課程抵修。
 2. 專長領域選修課程原則比照必修課程辦理，若有特殊理由得專案申請。
 3. 抵修課程內容需與本系課程內容大致相同，且學分數需相同(或較多)。
 4. 抵修申請應於修課前提出。
- 四、暑修課程抵修通則
 1. 微積分與普通物理僅限本校暑修課程，其餘院訂、系訂、組訂必修課程不得以暑修課程抵修。
 2. 微積分【MA1003】暑修班課程僅限學生在正式學期中曾修習過該科不及格之情況始予以同意抵修。
 3. 微積分【MA1004】暑修班課程於修過微積分【MA1003】暑修班且及格後即可修習與同意抵修，不受前項之限制。
 4. 普通物理暑修班課程授課內容需與本系普通物理【PH1036】內容相同始予同意抵修。
- 五、若以較多學分數之課程抵修較少學分課程，多餘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本辦法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處理。